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 2024 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基于竞争性谈判选聘结果，公司聘请中汇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任年度审计机构及拟聘任的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均反馈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确认无异议。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拥有合伙人数量 11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8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

### （三）业务信息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4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87,2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7,291 万元。审计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根据《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评价表》对中汇的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核查，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汇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四、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执业规范，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918号）；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919号）；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舞弊风险的应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2025年度审计机构选聘评价表》对中汇的资质条件、职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审计费用报价、工作方案、专业胜任能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组其他工作人员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等进行了沟通。

2026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中汇关于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双方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

2026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六、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